

“私密性”不再， 境外世界將 何去何從？

從 2013 年 4 月 ICIJ 公布境外行業的海量信息到現在，大半年已經過去。最初所引發的爆炸性衝擊已經慢慢減弱，特別是隨着境外世界的積極回應和政策調整，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正在日漸淡化。

雖然說，時間是治愈一切的良藥，如果從境外信息公布所帶來的即時影響看，的確如此。但是，境外信息泄露對境外行業長遠的影響似乎還未可知，畢竟，疾風驟雨過後未必就是彩虹，還可能仍然是連綿陰雨。

此次境外信息泄露是 2009 年 OECD 要求境外金融中心拓展 TIEA 網絡交換稅務信息以來最嚴重的一次衝擊，一度被稱為境外世界競爭利器的“私密性”正一點點在被加速蠶食。境外世界要麼不得不擴展 TIEA 網絡；要麼由金融機構配合美國 FATCA（詳見本期雜誌的《誰在“風暴眼”中戰栗：政商名人，中介機構，抑或境外投資者？》一文）公開昔日不為人知的股東信息、銀行信息；要麼被類似于 ICIJ 這樣的第三方機構披露巨量信息……

當把銀行保密法看作金融業基石的瑞士都不得不加入了美國的 FATCA 合作，境外行業的“私密性”幾乎已經能夠被在岸國家無孔不入地窺視。對於境外中介，有哪些教訓值得吸取？而對 OFCs 來說，該如何應對以便在未來的全球經濟（金融）鏈條中繼續存在，並分得一杯羹？

在探討境外世界該如何應對之前，我們認為非常有必要對 ICIJ 此次境外信息披露的行為及其背後動機做一些分析。比如，ICIJ 為何會盯上境外世界？ICIJ 能獲得其他主流媒體都不能獲得的巨量信息，其信息來源是否合法、合理？其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偏見？如此等等，希望能夠通過我們的觀察，引發讀者更多的思考。

未獲授權公布信息： ICIJ 的傲慢與偏見

ICIJ 是一家國際記者組織，以深度調查性報道見長，其以往的報道重點是跨境犯罪、貪腐、權力問責等，並沒有涉及到境外行業。之所以會將目光轉向境外行業，這應該與一些人（即 ICIJ 所謂的“政客、騙子和走私客”）會通過境外公司、信托等特殊目的工具來洗錢、轉移貪腐資產以及從事犯罪活動有關。

從 ICIJ 的報道領域來看，境外信息會成爲其目標，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拔出蘿卜帶出泥”，也就是說，這是其專注報道跨境犯罪、貪腐及權利問責的一些副產品。祇是 ICIJ 沒有想到，存在于在岸世界微不足道的這些灰色角落，却對整個境外世界的有着重大的衝擊力，因爲金融業在對 OFCs 的支柱作用實在是太重要了，牽一發而動全身。

但是，ICIJ 深知自身影響力的有限，因此，其非常善于整合主流媒體資源，通過聯合全球幾十個國家的主流媒體來共同發布調查新聞，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也不例外。正是由于 BBC、《南華早報》、《衛報》、《世界報》、《赫芬頓郵報》、《悉尼先驅晨報》等主流媒體在同一時間強勢推出報道，才在世界範圍內產生了巨大反響。

對於 ICIJ，可能不少人在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之前，並未聽說過，畢竟，這是一家世界範圍內少有人知的非主流媒體組織。有些人甚至在第一時間發出了“信息可靠嗎”這樣的疑問。其實，對 ICIJ 信息可靠性的質疑，本質上是對其信息來源是否可靠的懷疑。通常，在公衆的眼中，主流媒體意味着更加專業、可靠的信息獲取渠道。

對這一點，ICIJ 明確表示其是通過合法的方式獲取信息，聲稱巨量信息由保得利信譽通和 Common Wealth 公司的內部員工提供，並且拒絕透露

任何泄密人的信息。對此，我們可以理解，畢竟媒體有爲錢人保密的義務。

即便如此，仍不能不讓人產生質疑，因爲出于信息私密性考慮，類似于保得利信譽通和 Common Wealth 這樣的境外中介，幾乎都會對客戶信息、賬戶信息、聯系文檔等非常謹慎。在實際操作中，中介機構和公司員工、服務客戶之間通常都簽署有信息保密協議，且中介機構自身有着非常嚴格的保密制度和風險內控。

如果說個別員工可以獲得少數幾個客戶的信息并泄露給 ICIJ 尚可使理解，但要獲取幾十萬個客戶、共計 30 多年的累積資料，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哪怕是 IT 系統的管理人員也因爲有級別限制而愛莫能助。

正因爲如此，保得利信譽聲稱 ICIJ 獲取信息的手段是可疑的，懷疑遭到了黑客的入侵才會丟失如此多的數據和信息。盡管 ICIJ 表示了否認，



各大媒體同一時間強勢推出報道



方塊知識 8：新聞自由與隱私權

美國學者 Charles Fried 曾說：沒有隱私權，人就失去了成其為人的重要要素。不過到底什麼是隱私權，很少有人能做出明確的定義。此國認為屬於隱私的事項，在彼國可能不被認為是隱私。即使在特定法律制度下，隱私的內容也會隨社會、經濟的變化而變化。從這個意義上看，也許可以說，各國對隱私權作為一項基本的人格權的認同毫無異議，但究竟該權利的內容如何，應當保護到何種程度，大家有不同看法。如果按對隱私權的保護程度來給幾個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排序的話，可以說法國最保守、其次為德國、再次為英國，對隱私權保護最少的國家是美國。

許多國家都很重視隱私權的理論研究和立法。美國先後頒布了大量的法律對隱私權加以保護，如 1974 年的《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1980 年的《隱私保護法案》。德、法、瑞典、日本等國也非常重視對公民隱私權的保護。目前，中國還沒有針對隱私權的具體立法。

但總的來說，在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較量中，幾乎總是新聞自由勝出。新聞自由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而隱私權于憲法中并未明示。一般說來，公開公眾人物的真實事件，隱私權的保障程度較低，公眾人物于誹謗罪中很難獲勝。即使保護隱私權，美國法也有自己的獨特方式。比如對個人照片形象的保護，美國法常常傾向於認為照片屬於一種財產權，通過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來加以保護。

美國的 William L. Prosser 教授在《加州法學評論》上發文，提出四種侵害隱私權的類型：

- 不合理幹擾私人領域
- 公開真實的私人事實
- 使用真實訊息，造成錯誤的印象
- 未經授權盜用個人的名稱或肖像

除了法律上的規定外，世界各國的新聞行業規範都對新聞報道和隱私權之間如何平衡做了規定。比如，成立於 1991 年的英國新聞投訴委員會——一個新聞行業自律組織，每年收到各類投訴近 3000 件，其中大多為對報道準確性、客觀性的質疑及關於侵犯隱私權的投訴。該組織明確規定：

- (1) 新聞報道的內容必須客觀準確，若發現問題必須及時糾正；
- (2) 報道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隱私權；
- (3) 對獲取新聞的方式做出規範，如不得採取粗暴恫嚇的手段，不得闖入私人禁地使用長焦距鏡頭等等，對使用竊聽器也加以條件限制；
- (4) 對未成年人、性侵犯受害者等易受傷害群體的報道，對涉及種族、宗教方面的報道都作了嚴格規範。

但除了境外機構，甚至普通公眾也并非對其信息來源毫無疑問。亦有人猜測是 ICIJ 發揮了調查性記者的“卧底”特長，與境外中介的內部工作人員聯手竊取並傳輸了信息。

對此，我們很難確定真偽，除非有一個類似於 ICIJ 的機構去調查 ICIJ——想想，如果一直這樣層層剝笋地調查與被調查下去，這世界上也許沒有任何一事情經得起推敲了吧。不光境外世界的隱私，ICIJ 的隱私，投資客們的隱私，說不定某個國家財政部也在 OFCs 開設了境外賬戶呢……

其實，除了信息來源的可信度外，公眾對 ICIJ 信息披露另一個非常有異議的地方是——在披露的信息中，是否存在偏見？是否真的做到了其自稱的客觀、公正、不偏不倚？

可以說，ICIJ 所公布的海量境外信息，這些信息大多數都不可以通過公司注册處等公開渠道獲取。一方面，ICIJ 沒有得到所涉個人 / 機構的許可；另一方面，也沒有獲得負責保存這些信息的境外機構的授權，甚至被後者指責入侵電腦系統“竊取”資料。

無論如何，未經授權或許可便私自公布他人（公司）的信息，盡管 ICIJ 是媒體，但某種程度上這也是一種道德邊緣的行為。畢竟，其無權獲取如此多境外公司和信托公司的信息，也無權決定該如何取捨、編輯和發布信息，更不用說將一些人稱之為騙子、走私客等，這些都是非常具有傾向性和感情色彩的判斷。

當然，如果我們了解到 ICIJ 是由設立在美國的非營利組織公共誠信中心（the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所推行的一個項目，我們就不難理解 ICIJ 的立場和所表現出來的傲慢與偏見。由於公共誠信中心希望通過新聞

輿論監督的方式推動跨境（不受國別限制）公共誠信，因此，ICIJ 不可避免地以其自身認定的“貪腐”作為劃分使用境外工具的標準，並表現出一定的道德優越感。

但事實上，不同國家、不同地方對貪腐的界定可能差別很大。比如，對亞洲一些地方的人來說，不尊重父母、長輩和國家，由於或多或少地受到儒家和佛教的影響，這些也可能被認定為某種程度的腐敗——人格上的腐敗。對此，估計 ICIJ 會很難認同。同樣的道理，對於 ICIJ 的貪腐標準及其在此標準下公開不少人的真實信息、姓名、照片等，這也祇是其一家之言 / 標準，有待眾人的評判。

因此，我們對 ICIJ 的信息公布持保留態度。因為境外世界及境外行業之所以能夠興起並發展至今日規模，可以說是應全球化的大浪潮而存在，肯定有其一定的現實需求和合理性，並不能因為使用境外工具的極少數人出現問題，就完全歸咎於境外行業，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客觀的。

境外世界的興起與發展： 存在即合理¹⁰

英國大不列顛時代，殖民地多不勝數，號稱“日不落”帝國。當時，英國為了鼓勵人民到殖民地作開荒先驅，於是立例：凡是在英國境外所得並存於海外的收入，一律不用向英國政府繳納稅款。久而久之，很多英國人都在境外開設賬戶，開設公司，將資產囤積在英國境外，而這些地方逐漸發展成為受到其它國家人民歡迎的境外租稅天堂。

境外世界熱鬧地發展起來是在 1950 年以後的事情。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瑞士幾乎是唯一的中國立國，沒有受到戰火的波及，很多外國人（特別是猶太人）因為將錢存在瑞士銀行戶頭而得以保存財富。這使得瑞士成為日後世界富豪級人士資產保障的信心標志。



方塊知識 9：BVI， 一個讓人稱奇的境外金融中心

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BVI 的境外金融行業開始出現井噴式的發展。關於 BVI 境外金融業的發展，其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前主席 Michael Riegels 所提及的一段軼事，最為讓人津津樂道。

據 Michael Riegels 回憶，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個來自紐約的律師給他打來電話，希望在 BVI 設立一家公司，以此來享受美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方面的優惠協定。此後幾年內，數百家這樣的公司陸續在 BVI 設立，從此拉開了 BVI 境外公司設立和境外金融業發展、繁榮的序幕，而這是 BVI 政府此前完全無意去做的事情。也就是說，BVI 境外金融業的發展，從某種程度上說，源於不經意的偶然。

慢慢地，越來越多的美國人 / 公司開始利用 BVI 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工具來進行國際營商和資金流動。到 1981 年的時候，這一現象引起了美國政府的注意。BVI 政府從中獲得大量好處之後，開始有意識地引導、支持境外金融業的發展，並試圖從其他一些境外金融中心那裏爭取客戶和業務。

1984 年，BVI 通過了一項專門針對境外公司的立法，即《國際商業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據此而成立的境外公司將豁免繳納任何 BVI 當地的稅收。但是，這部 BVI《國際商業公司法案》頒布後祇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直到 1991 年才出現了重大的飛躍。之所以會如此，主要是因為 1991 年美國驅逐了巴拿馬的曼紐爾·諾列加將軍（General Manuel Noriega）。受此影響，作為當時全世界境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巴拿馬一蹶不振。BVI、開曼群島、曼島等新興境外金融中心借機蠶食了巴拿馬的市場份額和客戶基礎。其中，BVI 是最大的主要收益者之一。

2000 年，BVI 政府委托 KPMG 發布了關於境外金融行業概況的報告，該報告顯示全球 41% 的境外公司都設立在 BVI。直到 2012 年，這一比例仍未有任何下降的趨勢。彈丸之地的 BVI，擁有的境外公司達到了歷史新高的 950,000 家之多，不能不讓人驚嘆！

注釋：

10 對於 OFCs 和境外行業的發展及其與國際社會關係、後金融時代 OFCs 及 SPVs 的應對與應用，我們曾在《宏傑季刊》（第二期）中進行了專門而詳細的研究與分析，您可以參閱本期雜誌，亦可以訪問我們的公司網站（http://www.maninvestasia.com/library_quarterly_publication_chi.html）在綫閱讀相關內容。

“私密性”不再，境外世界將何去何從？

加上戰後社會百廢待興，經濟增長一日千裏，無論是在實際需求上還是心理需求上，境外中心都有其存在價值。而一些人口稀少，沒有其它資源的小國或島國，爲了吸引外商到來，紛紛提供有利條件，例如免稅，保密條例等……漸漸的，這些地方開始發展成爲新興的境外中心，例如百慕大、開曼、曼島等。

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境外金融中心呈現出繁榮景象。據 IMF 透露，有 10 萬億美元的境外資金存放在各大境外金融中心，約爲法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5 倍。

如今，境外金融中心容納了 4,000 家銀行、200 萬家空殼公司和全球 2/3 的對衝基金。全球現金流有 50% 會過境境外金融中心，由此流向世界各地。比如，開曼群島現在是世界第五大銀行中心，很多公司通過設立開曼公司在美國、英國、香港等證券市場融資、上市。

可以說，從一開始，OFCs 是完全中性的一個詞，并無所謂價值判斷的好與壞，它僅僅作爲全球資本流通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OFCs 的不斷發展壯大，乃至出現井噴式的繁榮，絕非一種偶然。它是全球化、自由經濟、現代通訊技術，以及現代金融服務業等各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



某種意義上，以往英國也是世界最大的個人避稅天堂。在海外的英國居民，他們不必就其海外收入納稅，這與附屬於英國的 OFCs (如 BVI) 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區別。同樣地，美國之所以能夠成爲全球資本的“窪地”，很大程度上也要歸功于美國對非居民存款徵收非常低的稅。正因爲如此，美國吸引的非居民存款比瑞士的兩倍還多。

一些國家的稅務部門將 OFCs 稱之爲“金融蛀蟲”，稱其爲偷稅漏稅和洗錢提供了環境，從其它真正的經濟實體攫取稅收和其它收益。其中，對 OFCs 的異議最集中體現在一些公司“合法避稅”這個問題上。此外，OFCs 受詬病的地方是：其對境內商業活動的監督不嚴格，這會讓貪官、恐怖分子有機可乘。



斯德哥爾摩市政廳

但是，自由市場理論的支持者則認爲，OFCs 的低稅率競爭是一種“健康”的表現。因爲，通過稅務競爭可以提高在岸經濟實體的競爭力，并推動經濟發展。



哈佛大學商學院的迪賽 (Mihir Desai) 就曾表示：“就算在各方努力下 OFCs 最後真的消失了，一些其它的類似產物也會應運而生，取代它們的位置。¹¹”

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不管是業界、政府還是學界，大家對 OFCs 及境外行業仍

注釋：

11 詳見 Economist 發表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之專題報告《境外金融》。

存在爭議和辯論，蓋棺定論為時尚早。

一方面，從業界來看，境外世界是經濟全球化中重要的一個環節，特別是對金融全球化居功至偉，通過各種 SPVs 輸送着像血液一樣的各類資金投資到世界各地，毫無疑問，具有非常大的合理性和積極意義。

另一方面，從政府看，由於 OFCs 及其 SPV 容易被貪官、恐怖分子、偷稅漏稅者所利用，基本上持打壓態度。但政府也并非完全打壓而是採用了“雙重標準”——大肆打擊其他 OFCs，但嚴加保護自己的 OFCs。最典型的就是美國，其打擊 OFCs 的力度最大，但卻大力支持特拉華發展境外金融，其中，美國上市公司中過半都註冊于此。

至於學界，如上面所提到的哈佛商學院的迪賽（Mihir Desai），相比較而言更為寬容，特別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們，他們大都贊美境外金融對全球化的貢獻，認為不能因為其存在缺陷便一棒子打死。畢竟這個世界上，完美的東西還在上帝的頭腦中。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ICIJ 的信息披露無疑具有一定的偏向性，那就是，站在了打擊貪腐、跨境犯罪和偷逃稅的立場，幾乎是政府立場的延伸（儘管 ICIJ 並不承認這一點）。不過，這也並不能怪 ICIJ，畢竟其背後的支持機構是公共廉政中心，這一背景決定了其立場和態度。對此，我們不能苛責，畢竟世界上沒有百分百的客觀和公正。

事實上，ICIJ 並未公布任何合法、正常使用境外工具的公司、個人信息，這一點仍然值得我們認同。最為重要的是，我們認為，作為讀者或公眾，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判斷，在觀點的自由市場上，ICIJ 可以作為我們了解境外世界的一個消息來源，但不是全部。理性的人都會通過不同的渠道來獲取信息，根據自己所處環境做出判斷和行動，如此足矣。

信息泄露對境外世界和

投資者的警醒

無論 ICIJ 在境外信息的獲取手段上是否可取，也不管 ICJ 對其所公布信息是否存在傲慢與偏見，無可置疑的是，大批量的境外信息已經公之于眾，對境外世界、中介機構以及境外工具使用者都產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響。對於某些機構或人來說，這種衝擊甚至是摧毀性的，比如保得利信譽通和 Common Wealth 由此遭遇到的信任危機。

面對如此境況，各方從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事件中可以吸取哪些教訓，以防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從而避免損害呢？我們認為，針對不同主體，或許至少可以從各自不同定位及所處環境考慮加以改進和提高：

各境外金融中心（OFCs）

一方面，各 OFCs 應該意識到透明化將是未來大勢所趨，保持與在岸國家和國際社會的積極溝通非常重要。比如，定期到美國、中國、英國等大的經濟體進行政策傳播和市場推介，



BVI（英屬維爾京）群島風光

讓在岸世界更多地認識、了解境外和境外金融，而不是帶有偏見地將境外簡單等同於逃稅、洗錢等負面詞匯。

與此同時，應該一如既往（甚至更大力度）地支持境外金融的發展，到在岸國家所在地或接近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更加近距離地服務投資者。在這一點上，BVI 就做得很好，比如，在香港設立 BVI House Asia 作為分支機構，以更好地服務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投資者。

此外，從戰略層面來說，各 OFCs 在特殊時期更應該對其境外金融感到自豪，而不是屈從於外界壓力委曲求全甚至妄自菲薄。恰恰相反，各 OFCs 可以以更加開放和積極的心態來與在岸國家打交道，包括到在岸國家設立辦事處，甚至邀請在岸當地的貿易或招商部門共同推進某些項目，這些都將提高 OFCs 在官方層面的認可度。

境外中介機構（IM）

如果說各 OFCs 在應對境外透明化方面更多是在宏觀戰略層面的話，那麼，對於處於境外行業鏈條中間環節的中介機構來說，其更多的應對措施則存在於實際操作層面。作為境外中介機構中的一員，宏傑集團已經走過了 27 年的穩定發展，我們的一些經驗或可供其他同行作為借鑒。

首先，中介機構需要加強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從此次 ICIJ 宣稱資料由保得利信譽通內部員工處獲取來看，無論如何強調這一點都不為過。這裏的內控，更多的是指公司 IT 系統的安全性方面，以防止黑客或公司內部員工越權入侵系統來竊取資料。根據路透社的報道，風波過後的保得利信譽通已經聘請 KPMG 的 IT 專業人士對其網絡系統進行改造和升級，以避免資料再次外泄。

其次，比 IT 系統更重要的，或許是將對客戶隱私的保護提到更高的認識和

操作層面。除了與其他中介簽署相應的保密條款外，還應該與內部員工簽署保密協議，特別是諮詢顧問和 IT 後臺維護人員，一旦有任何的違約，才能够追究責任。

與此同時，境外中介還應該時刻關注各 OFCs 及可能發生關聯的在岸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新，并要求客戶及時更新其資料和操作方法。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昨天還是合法、合理的操作，很可能稍不注意便不再合法，真正是“今是而昨非”。那種祇關注業務和銷售，罔顧形勢與政策變化、沒有自己的研究團隊中介機構，將會風險大增、生存維艱。

最後但却是最重要的一點，中介機構須真正樹立并貫徹執行了審慎、專業的服務理念。中介須正視境外工具可能會被不法分子使用的現狀，盡可能地對客戶做詳盡、可靠的盡職調查，了解其資金來源、是否存在商業實體、資金用途、稅收安排等，從源頭上盡可能減少“惹事”的人/機構出現在自己的客戶名單上。

使用境外工具的投資者

作為中介機構，毫無疑問，需要對此次大批量的境外信息泄露負責，但是，誰又能說使用境外工具的投資者就沒有一點責任呢？



對於如何選擇可靠的中介機構，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版的《境外投資法律事務指南》一書中有專門的章節（詳見“境外部分 - 《第三章：專業服務公司、代理、中介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分享。如果您對此感興趣，歡迎向我們索要本書。



在這裏，有兩個方面值得注意，一個是，需要選擇有能力為信息私密性負責的中介機構，比如，長期的操作經驗、專業團隊的支持、大而全的網點，但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有專注產品風險控制與客戶資料保護的後臺部門，祇有這樣才能够從“能力”層面提高信息私密的可靠性。



方塊知識 10：企業如何做好資訊安全

近日資訊安全成爲全球電腦用戶及企業的關注點，其實網絡攻擊存在已久，祇是大部分企業無視有關風險，或是抱着事不關己的心態來看待有關的新聞。如今網絡攻擊事件無日無之，尤其是最近兩三年智能電話出現，不少機構都忽略了這些移動裝置的安保，當中牽涉了不少風險，需要有一些政策去規範員工使用這些移動裝置。如今社交網站非常流行，不少攻擊也是透過這個媒體進行，除了電腦病毒的傳播，更有黑客襲擊的風險。

使用網絡平臺及電腦系統之相關風險

不同機構內存在多元化及種類繁多的網絡平臺、電腦及移動裝置，由于牽涉不同的安保設計，大大增加安保管理的難度。另一方面，社交媒體的廣泛使用，令資料外泄風險增加。智能電話猶如一部小型電腦，很多企業容許員工用自帶裝置（BYOD）進行公務，因而產生公私不分的情況，原因可能是公司沒有制定安保政策，導致員工使用同一裝置辦公及登入社交媒體。如果安保政策限制太寬，會增加風險；如限制過嚴，很可能沒法跟進有否落實執行。面對激烈的商業競爭，部分企業祇顧盈利，不願意投資在資訊安保上，直到有事發生爲止，由于抱有事不關己的僥倖心態，令風險上升。而最後一個主要挑戰是公司內部員工的疏忽及內奸，占資訊安保事故的大部分。

黑客可以入侵系統，竊取公司的機密資料，也可以大量侵占網絡的路綫，癱瘓公司的電腦運作。但網絡攻擊祇占少數，最大的風險是來自內部員工的疏忽和惡意行爲，有超過七成的網絡事故，都是由內部問題造成。

資訊洩漏可帶來嚴重後果

今時今日的網絡攻擊已經演變得令人吃驚，祇要一次簡單的攻擊，便可以產生無限擴大的效果。如今年

4月，南韓的銀行及新聞機構受大規模網絡攻擊，服務中斷。同月，美聯社官方 Twitter 賬號受黑客集團入侵，并發布虛假訊息，指白宮受到炸彈襲擊，總統奧巴馬受傷。消息一度令道瓊斯指數下跌 143 點，兩分鐘內令美國股市瞬間蒸發 1365 億美元，這宗事故充分凸顯了社交網站漏洞所能帶來的嚴重衝擊。相同的案例每天都在重復地發生，經濟的誘因令黑客集團精密地策劃網絡攻擊，并利用技術高超但存心不良的電腦工程師參與。



本文貢獻者簡介

王鴻德先生是超敏企業安保有限公司（UAT Corporate Security Limited）www.uatcs.com 的創辦人及專家團隊主管，曾經在香港警隊服務 36 年，退休前職位爲總警司。他擁有豐富的管理、指揮、前綫運作及重大事件的處理經驗，在任期最後 4 年，王鴻德先生負責主管警察技術部門，爲多個重要行動單位及大型安保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在工餘時間，王鴻德先生積極參與慈善工作，曾長期擔任希望之友教育基金董事及執行主席，爲香港及中國內地過百項教育工程作出貢獻，包括興建了超過 70 所學校。

企業應如何做好資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可細分爲四類，第一類是資訊風險評估，由良好的企業管治開始，企業必須提供風險管理的策略指引，例如良好的電腦系統設計、警報系統，確保資料儲存及傳送的安全，妥善管理好有關風險及制定應變計劃，以及測試相關應變計劃。第二類是資訊安保審核，例如企業有否定期進行安保審核，檢查所制定的安保策略及指引有否被跟進，員工對於指引的認知是否足夠以及有否跟隨。第三類是資訊安保的認知及培訓，管理層要明白資訊安保是他們的責任，他們需要做出適當的投資，而行動及管理階層必須不斷更新風險認知，在心態上做出改變，不能逃避。第四類是資訊安保事故處理及調查，例如當企業發生安保事故時，必須由第三方專業人士處理、應變、調查原因、評估損失、搜證、保護證據、防止事故惡化及再次發生。

企業管理層必須對風險有認知及對其產生的最壞結果做出評估，并進行適當投資去確保減少事故的發生，及一旦出現不幸事故，能做出應有的反應去處理，以盡量減低企業的損失。他們應該明白風險管理是管理層的責任，而非企業的資訊總監或資訊經理。

另一個是，選擇穩健、風險控制意識強的中介機構。那些不管客戶實際需求、一味追求銷售額，跟你說祇有好處沒有風險的精密安排，你千萬不要相信！老祖宗早就在《老子》中告訴我們說“高下相傾，長短相形，聲音相和，禍福相依”，要知道，這世界上百利而無一害的好事幾乎不存在，我們能做的是預測風險，並盡可能採取措施去降低風險。

結語：經濟版圖大變動中的境外世界

金融危機後，超寬鬆的貨幣環境使全球經濟呈現出不均衡式復蘇，美國領跑發達經濟體的復蘇，但仍未走出泥沼；歐洲似乎仍在“歐債危機”的泥潭中苦苦掙扎，不知何往；日本的安倍經濟學似乎讓其陷入一個兩難的境地，2020年東京奧運會主辦權的取得或可刺激其走出失落；而帶給世界希望的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正在“克強經濟學”的指引下，努力尋求中國經濟的升級版……

在主流媒體和主流視野之外，作為不同經濟體之間潤滑劑的 OFCs 及其所主導的境外金融，該如何從這紛亂變化的世界經濟不等式中找到一個自己的“生存空間”？特別是近年來，多哈會談幾乎毫無進展、甚至一度陷入僵局，全球化正面臨着進一步推進的強大阻力。如前所述，OFCs 和境外金融得益于全球化的發展，如果全球化受阻，OFCs 及境外金融又該何去何從？

有別于以往的全球化趨勢，反其道而行之的區域化似乎有後來居上的態勢，這主要是因為全球化及全球金融的一些缺陷更多地暴露了出來。一度地，境外金融被一些人拉來當作金融危機的“罪魁禍首”。在這樣的背景下，像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TP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伙伴關係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簡

稱“TTIP”）、歐盟等超大型的區域經濟體正在如火如荼地推進，希望爭奪未來經濟版圖的話語權。

在這樣的背景下，境外世界是根據就近原則，以融入區域性的經濟體為導向，還是依然保持中立立場，做全球資金流動的傳輸通道？也許，你會覺得這些考慮過於宏大，或者認為有些超前，但却是 OFCs 不得不正視的現實。其實，非但境外世界，甚至連中國這個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也于 2013 年批准在上海浦東 28.8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其中，境外金融就是最主要的一個方面。

匯豐、渣打等銀行已經成為第一批在上海自貿區內成立全資子公司、並開展境外金融業務的銀行。試想一下，如果中國給予上海自貿區的開放空間足夠大，金融改革的尺度足夠寬，上海自貿區非常有可能成為一個中國內部的境外金融中心——就像特拉華之于美國。

倘若真的如此，這勢必會對境外行業的亞洲業務產生實質性的深遠影響，那些主要客戶都源自中國內地的 OFCs，該如何應對呢？一切皆有可能，沒有誰能夠預測未來，我們本期雜誌報道的是 ICIJ 對境外信息的泄露，但遠遠不止于此，我們更關注的是境外世界的透明化，以及未來經濟版圖中境外世界該何去何從。

沒有最壞，也沒有最好，一切都在變化中……

